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1〕5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《2021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 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

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5 号）、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发〔2021〕6 号）工作要求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、效能政府、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一、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（一）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

1.主动公开本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专项规划、空间规划、区域规划等，做好本辖区历史规划（计划）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编制规划的区政府部门单位）

2.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、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政府相关部门）

3.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

府办公室，经济开发区)

4.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，重点发布我区融入“鲁南经济圈”协同发展相关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政府相关部门)

5.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、政策举措和“三年初见成效”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活动，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工作进展情况。(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)

(二) 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

6.围绕实施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，持续推进“三项攻坚”行动，培育壮大“5+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。(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办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科技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)

7.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，做好数据开放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府各部门单位)

8.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、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。(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)

9.加大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0.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财政局）

11.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三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

12.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,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。

13.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、深化减权放权、完善监管机制、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）

14.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，要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发的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制发我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并及时做好市级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情况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，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5.加大“互联网+执法”、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有关部门)

(四) 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

16.加大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。(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17.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、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。(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教育和体育局)

18.深化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。(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医疗保障局)

19.推进实行排污许可、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行动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。(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)

20.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，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。(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)

(五) 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

21.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，重点围绕散发疫情、隔离管控、精准防控、冷链运输、流调溯源、疫苗使用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。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，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、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，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，统一步调对外发声。做好国家和省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，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。(责

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等部门）

（六）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

22.认真贯彻落实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，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，积极对接市直部门，及时制定落实措施，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、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、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切身利益、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、社会舆论关注度高、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。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，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，依法依规及时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供电中心）

二、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

（一）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

23.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 2021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坚持“先把经济搞上去、集中精力强工业”，以深入实施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，持续深化“9+2”改革攻坚突破，加快培育“5+3”现代产业体系、“山水林田大会战”“双十镇”建设为重点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正向引导社会预期，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，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、有关

工作年度报告等，均应进行解读。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，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，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，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（二）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

24.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，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。各级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，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号答”“一站式”的政策咨询服务。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，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，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。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、图示图解、卡通动漫、专家访谈、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，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（三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

25.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。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、经济金融、工资拖欠、生态环境污染、食药安全、教育医疗养老、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房地产市场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，及时作出

回应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、宣传、网信、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，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、“一网通办”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领导信箱、政务微博微信、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，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反馈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三、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

（一）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

26.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36 号）《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枣政发〔2021〕1 号）《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台政发〔2021〕3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，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，明确决策事项名称、承办单位等内容。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当及时公开。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以目录归集的方式，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、制订背景、意见征集采纳情况、会议审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和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单位）

（二）畅通公众参与渠道

27.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。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听证

会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，意见收集、采纳情况，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单位）

（三）扎实搞好政民互动

28.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，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、政务公开日、网络问政、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。对优化营商环境、征地拆迁、教育医疗、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，鼓励借助 5G、云直播、视频直播、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，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四、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

（一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

29.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，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，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。全面推进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，2021 年年底系统清理本机关自 2016 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，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，须明确标识主动公

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，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（二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

30.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。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研究，防范法律风险。严格依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，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、就业就学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，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。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对接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（三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31.聚焦数字政府“一个平台一个号、一张网络一朵云”建设，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，实现“进一张网，办全区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32.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针对一哄而上、重复建设、“娱乐化”“空壳”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）

33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，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，落实专

人专责，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34.完善区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，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，推进数字化利用，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）

（四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

35.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，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，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。突出示范带动，发挥典型作用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，2021年年底，各镇（街）至少建设1个具有区域特色的村（社区）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36.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。要根据群众需求进行差异化建设，拓展专区功能、丰富专区内容，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。到2021年年底，在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）

五、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

（一）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

37.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，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将政务公开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，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，确保政策解读、第三方评估、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。加强政务公开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

38.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，分级分类做好培训工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开展日常评估、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。强化激励问责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、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。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，公开通报批评，督促工作整改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）

（三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

39.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总结推广本辖区、本系统抓工作、促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打造具有台儿庄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。宣传信息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

政府各部门单位)

(四)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

40.对本方案提出的涉及本辖区、本系统的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加强监督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，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，逐项核查落实情况，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）

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于6月底前制定并公开本辖区、本单位落实方案；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委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